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3、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簽名、指印及數量」欄所示之簽名、指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係成年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在其位於宜蘭縣○○鄉○○村○○巷0○○號住所，飲用保力達及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開住所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經警攔檢查獲，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又甲○○遭查獲後，為規避道路交通違規處罰及刑責，明知其胞弟「陳○聖」（00年0月間出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另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陳○聖」之名義，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陳○聖」之簽名及指印，足以生損害於「陳○聖」及警察機關對

01 道路交通違規處理、犯罪偵查管理之正確性。嗣經內政部警
02 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指紋，發現不符，而查知上情。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少年陳○聖之法定代理人高宋○○於本院112年11月15日
06 訊問筆錄所述。

07 (三) 附表所示之文件。

08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66
09 952號函暨被告指紋卡片。

10 (五)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 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
13 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
14 似簽名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再按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於訊問被告時
16 所製作之詢問筆錄或訊問筆錄，係記載對於被告之詢問及
17 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
18 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
19 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
20 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
21 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自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僅應
22 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另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其製作權人為執勤員
24 警，在其上「被測人」欄內簽名，似僅係表明被測人為何
25 人並對該測試結果無異議而已，並非表示收到該測定值單
26 之意思，無庸另以偽造私文書罪論科（最高法院91年度台
27 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文
28 件所為之簽名、指印，依前開說明，均僅表示簽名者個人
29 身分而無任何其他用意，應認僅係偽造署押。

30 (二) 核被告上開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2 前段、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偽造署押
03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故意對少年犯偽造署押
04 罪，未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刑法分則加重
05 之獨立罪名，容有未洽，惟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社
06 會事實相同，爰逕予變更起訴法條論究。

07 (三) 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多次偽造「陳○聖」之簽名、指
08 印，係於同一刑事案件中，主觀上為規避真實身份被查知
09 之目的所為，又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
1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12 一行為予以評價。

13 (四) 被告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成年人故意對少
14 年犯偽造署押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7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
18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將
19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服用酒類致其
20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已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21 下騎車上路，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22 安全；又被告為警查獲後竟為掩飾身分、脫免刑責、逃避
23 查緝，擅自冒用其胞弟「陳○聖」名義並偽造署押，影響
24 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違規處理、犯罪偵查管理之正確性，
25 並使「陳○聖」有遭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所為實不足取，
26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見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參），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於警詢
28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上
30 開犯罪方式與態樣，2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等情，爰就其所
31 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
05 「偽造之簽名、指印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指印，均應依
06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簡易庭法官 李宛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翁靜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5 附表

16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之簽名、指印及數量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酒精刑法第185條之1第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	受測者欄	偽造「陳○聖」之簽名1枚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偽造「陳○聖」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被通知人姓名欄	偽造「陳○聖」之簽名1枚
4	本院112年9月19日少年訊問筆錄	(受訊問)少年欄	偽造「陳○聖」之簽名1枚

